1975建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菲律宾共和国政府建交联合公报

2000-11-07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菲律宾共和国政府，为了促进中菲两国人民之间的传统友谊，决定自本公报签字之日起互相承认并建立大使级的外交关系。

　　　　　　　　　　　　　　　　　　　　　二

　　两国政府认为，一个国家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只能由这个国家的人民自己选择，不应受到外来干涉。它们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菲律宾共和国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的不同不应妨碍两国和两国人民按照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的原则和平共处并建立和发展和平友好关系。

　　两国政府同意在上述原则基础上，通过和平手段解决一切争端，而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

　　两国政府一致认为，一切外国侵略和颠覆以及任何国家控制别国或干涉别国内政的一切企图都应爱到谴责。它们反对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在世界上任何地区建立霸权和势力范围的图谋。

　　两国政府同意互相合作，以达到上述目的。

　　　　　　　　　　　　　　　　　　　　　三

　　菲律宾政府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为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充分理解和尊重中国政府关于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立场，并决定在本公报签字之日起一个月内从台湾撤走一切官方代表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承认菲律宾共和国政府，并同意尊重菲律宾共和国的独立和主权。

　　两国政府承认并同意尊重对方的领土完整。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菲律宾共和国政府认为，凡已取得对方国籍的本国公民，都自动失去了原有国籍。

　　　　　　　　　　　　　　　　　　　　　五

　　两国政府同意采取积极措施发展它们之间的贸易和经济关系。两国政府商定将在各自需要和平等互利原则的基础上商谈并缔结贸易协定。

　　　　　　　　　　　　　　　　　　　　　六

　　两国政府注意到文化交流对发展两国人民间的互相了解和友谊的重要性。

　　　　　　　　　　　　　　　　　　　　　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菲律宾共和国政府商定，按实际可能尽快互相委派大使，并根据国际惯例在互惠的基础上在各自首都为对方使馆的建立和履行职务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菲律宾共和国

　　　　　　　　　总　　理　　 　　　　　　　　　　　总　统

　　　　　　　　周　恩　来　　　　　　　　　　　费迪南德·埃·马科斯

　　　　　　　　　（签字）　　　　　　　　　　　　　　（签字）

　　　　　　　　　　　　　　　　　　　　　　　一九七五年六月九日于北京